

国华金泰压缩空气系统设备及配套设备设计、制造及调试项目

竞争性谈判公告

国华金泰压缩空气系统设备及配套设备设计、制造及调试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，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，择优选定供货单位。

一、项目概况与竞争性谈判范围：

- 1、项目名称：压缩空气系统设备及配套设备设计、制造及调试项目。
- 2、竞争性谈判范围：5台 160m³/min 离心式空气压缩机、1台 40m³/min 喷油螺杆空气压缩机、1台 13~40m³/min 变频喷油螺杆空气压缩机及辅助设备。
- 3、项目建设地点：临沂市兰陵县尚岩镇。
- 4、设计及调试周期：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。
- 5、资金来源：企业自筹。
- 6、招标方式：竞争性谈判。

二、投标人资格要求：

- 1、标段（压缩空气系统设备及配套设备设计、制造及调试）的投标单位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- 2、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近3年平板玻璃行业项目业绩（不少于5个项目）。
- 3、具有完善的管理三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，以及备件库。
- 4、提供授权委托书、公司营业执照、资质、证书等。

三、资格审查办法：

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预审/合格制方式，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有可能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。

四、预审需要递交的资料：

- 1、公司营业执照及管理三体系证书。
- 2、企业资质证书。
- 3、开户许可证。
- 4、授权委托书。
- 5、相关业绩证明或合同复印件（不少于5个项目）。
- 6、授权人及主要管理人员近六个月社保证明。

注：以上资料均须提供原件 & 复印件。

五、资格预审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

资格预审时间为2023年8月12日至2023年8月18日下午16点前，预审通过的单位准予发放竞争性谈判文件；竞争性谈判文件发放截止时间2023年8月20日下午17点。

注：预审时，请将以上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后，以PDF扫描件的形式发送至招标办邮箱（发送时需备注：公司名称、联系人、电话及接收文件的邮箱），预审通过后，待预审时间截止统一发送竞争性谈判文件。

以上预审资料的原件需要竞争性谈判时携带至会议现场进行审核，如无法提供原件，将无法参加竞争性谈判。

六、联系方式及地点

招标人：国华金泰（山东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采购招标办

电 话：15053911992

邮 箱：zhaobiaoban6@163.com

日 期：2023年8月12日